

合同编号：_____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大兴区旧宫镇大气污染防治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有效期限：壹年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大兴区旧宫中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杨霖

联系方式：18201126065

通讯地址：大兴区旧宫中路 88 号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保华

项目联系人：李静

联系方式：18611045828

通讯地址：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电子信箱：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甲方）在 大兴区旧宫镇大气污染防治环保管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经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 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 大兴区旧宫镇大气污染防治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

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的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四）“甲方”指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五）“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六）“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服务时间、内容及地点

（一）服务名称

大兴区旧宫镇大气污染防治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二）服务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

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9月7日。

服务期满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情况进行合同续约。

（三）服务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辖区

（四）服务内容

1. 污染源管控服务

①污染源巡查与现场问题管控：针对辖区内工业、餐饮、汽修等排污企业开展巡查管控；针对扬尘源点位开展多频次、常态化巡查管控，通过推动排污企业和扬尘源点位的问题整改，削减地区污染物排放量，主要道路深度保洁服务；形成周报、月报，半年及年度总结。

②污染源档案管理：针对污染源巡查档案资料进行管理，包括检查记录存储及“一企一档”档案留存。

2. 环境监测服务

①激光雷达监测：拟针对旧宫镇开展颗粒物雷达监测服务，了解本地区颗粒物在空气中的垂直分布情况，并开展管理服务。

②VOCs 走航监测：拟对旧宫镇开展 VOCs 走航监测服务，了解走航区域 VOCs 排放水平以及主要污染物分布情况，并开展管理服务。

③餐饮油烟及噪声监测服务：拟对旧宫镇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油烟及噪声扰民等问题委托有 CMA 认证资质的机构开展监测服务，为解决环境扰民案件提供依据。

3. 重点环境事件应急保障服务

①秋冬季大气污染重点管控服务：秋冬季期间根据预警情况，提前部署镇域范围内涉及到的重点排放企业和施工工地，提前按照不同预警等级要求进行停产。

②协助开展联合执法及接诉即办案件处理：协助镇相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及处理接诉即办案件工作。

4. 环境信息管理平台服务

本项目在污染源巡查管控过程中拟利用环境信息平台进行。污染源数据信息收集、管理、分析决策管理、数据可视化管理为一体的环保监管平台。可实现环境管理由粗放化向精细化、智能化和科学化的转变。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2964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肆仟元整。

2. 技术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即 1482000 元为预付款，在项目执行中期支付合同金额 40%即 1185600 元。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10% 的款项即 296400 元。上述款项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第三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第三方信息及形成的过程性成果、交付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外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壹拾万元 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变更、失效而失效。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六条 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 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否则乙方有义务调整修改直至符合上述标准。

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进，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所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资料、形成的文件数据等，及交付的技术成果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 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督查考核方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实行月考核。

4. 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5.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等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文本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在服务期限、规定时间段内，乙方应保证车辆正常作业；由乙方配备具有驾驶资格的合格司机、人员、管理人员9人，并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

及有关费用。

7.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8.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9. 乙方服务范围内，如有未尽事项，听从甲方安排。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或甲方的要求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未完成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1%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 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水灾、地震等以及甲方同意的事件。当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甲方决定执行合同的期限是否延长。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甲方决定是否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后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大兴支行营业部

账户 090 1000 103 0000 99503

年 月 日